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财议字〔2024〕第2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83号建议的答复

马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中“代收款”探索应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中央、省、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我市实行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预算单位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经一体化系统校验，预算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收款人。财政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主体和参与建设的社会资本方账户“代收款”模式暂无法实现。

同时，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创新农田建设投融资模式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冀农财发〔2023〕11号），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管理按照“项目立项、自主实施、工程监管、资金管理、兑现补助、收

益分配、建后管护”流程进行。针对资金管理的要求为：项目主体要建立项目资金专帐，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设置项目资金结算账户，相关资金筹集和支出应全部通过该账户。因此，在目前的国库集中支付体系和工作方案下，只能延续现有的拨款方式。

鉴于当前财政管理制度，我们认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社会资本方与经营主体之间因财政奖补资金分账问题产生的纠纷可诉诸法律途径解决。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领导签发：李建华

联系人及电话：鲁艳 285108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